

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师党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校属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汉江师范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中层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以及《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人员），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党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直属附属单位（以下均称单位）履行经济责任的正职领导人员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实行独立核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监督管理的需要，实行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为领导人员任职期间。任职3年以上的，重点审计任期最后3年，必要时可以延伸到以前年度。

第七条 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应积极主动给予配合，不得借故拒绝、拖延、阻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研究、协调、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相

关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学校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审计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指导和协调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督促检查审计工作的进展，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问题；研究讨论审计建议和问责建议；监督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处理等情况。

第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审前培训、布置和审计组进点；撰写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下发审计整改通知，督促审计整改落实，对需要问责的人或事提出问责建议；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主动联系有关单位联动参与；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的审计任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承办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的各成员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人员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为目标，以领导人员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人员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党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直属附属单位等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以及履行本单位经济管理职责情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

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四）重要经济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专项资金是否实行专款专用；

（五）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债权、债务情况和其他经济遗留与纠纷问题；

（七）任职期间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八）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实行独立核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任期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二）重要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有无重大失误；

（三）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

（六）债权、债务情况和其他经济遗留与纠纷问题；

（七）任职期间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八）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学校领导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由党委组织部签发《经济责

任审计委托书》，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处接受审计委托后，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单位应按审计通知书要求，一周内提供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二）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三）所在单位提供经济目标责任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四）其他有关资料。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审计组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等方式，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自审计实施之日起，一般应在两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计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将审计组形成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校领导，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和回复意见进行审议，并出具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报送学校主要领导及党委组织部，同时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职期间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任期所在单位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审计人员认为自己与被审计单位或离任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应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六条 进行审计评价应当根据被审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具体关注领导人员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以下事项：

（一）单位工作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有关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业务工作思路、保障措施的制定情况及其效果；

（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主要包括财务收支的总体情况、专项资金和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三）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效果；

（四）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人员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对领导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

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资产、学校利益重大损失以及造成恶劣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资产、学校利益重大损失以及造成恶劣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资产、学校利益重大损失以及造成恶劣或严重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人员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资产、学校利益损失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在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 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的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以适当方式向党委组织部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在规定的时期内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和有关单位对整改情况予以监督落实。

第三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

(二) 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 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将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 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五条 人事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办理被审计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考核、奖惩等相关事宜；

(二) 根据审计中发现的涉及学校人事管理方面的问题，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

(三) 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程序，依法依规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追究责任；

（二）将审计结果列入廉政考核内容，作为教育、监督和惩处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审计中发现的涉及学校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反映的财务管理问题，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完善相关制度；

（三）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审计中发现的涉及学校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反映的资产管理问题，加强对相关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完善相关制度；

（三）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九条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审计中发现的涉及学校维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学校基建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反映的基建管理问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完善相关制度；

（三）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四十条 审计处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协调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反馈审计结果，研究有关问题，明确整改建议、整改期限；

(二) 按程序向党委组织部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其他情况;

(三) 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拟定问责建议, 向校党委、校行政报告;

(四) 针对被审计单位财务、资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出具审计建议书, 提出改进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的建议。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 被审计单位现任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审计结果应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 依据审计建议书, 及时制订整改方案, 认真进行整改, 在整改期限内将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送审计处, 离任干部有义务配合原任职单位做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三) 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 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根据审计建议, 采取措施, 健全制度, 加强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原《汉江师范学院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汉师校办发〔2017〕2号)同时废止。

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校对单位: 审计处

校对人对: 周新直
